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03618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薦報名冊 (41400897_11036185600A0C_ATTCH4.odt、
41400897_11036185600A0C_ATTCH5.pdf、41400897_11036185600A0C_ATTCH6.
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7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三級預防工作，藉由多元創新的宣導作為、即時縝密的通報機制及友善關愛的輔導措施，營造校園與社會的共同支持體系，國教署特辦理績優教育單位評選，藉以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。

三、評選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評選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評選項目：教育宣導、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。評選事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之資料，詳細之評

分內容(區分有個案及無個案評分表)請參閱計畫(如附件1)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本市預劃於111年1月21日辦理初評；初評獲選學校統一寄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複評。

(四)員額及獎勵請參閱計畫。

四、有意願參選學校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先行與本市承辦人聯繫(07-7995678轉3125)並將薦報名冊電子檔(如附件2)以EMAIL寄送khnodrugs@gmail.com。受評資料(紙本、全冊掃描彩色PDF格式檔案)請於111年1月14日前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室承辦人，以利辦理市內初評。

五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賽，凡薦報參賽之學校本局將函文學校依權責及「本局轄屬學校推動反毒教育工作獎勵標準」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